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是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喜军

孙树敏

徐向艺

2016 年 08 月 11 日